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本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八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意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相关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半年报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